

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26]243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后无风险。

2. 本基金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封闭式。
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实现的基金金融资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T+7日)将已实现的基金资产对应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实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行设立的直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为准,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6. 募集期,在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法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募集规模限制”相关内容。

7.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不再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信息如发现有误或有失效,请及时与相关机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8. 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及方式及赎回规则进行调整,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9.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1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和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的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均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在网上列明。

14.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7-8815)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事宜。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对待市场,并认识到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管理人资质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履行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前3个月3个月内不得低于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型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摊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降。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面临一定的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资产资产的结构构成要素、资产资产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还款率水平等因素,但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面临证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简称: 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214

3.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封闭式

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实现的基金金融资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T+7日)将已实现的基金资产对应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实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行设立的直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为准,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6. 募集期,在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法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募集规模限制”相关内容。

7.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不再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信息如发现有误或有失效,请及时与相关机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8. 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及方式及赎回规则进行调整,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9.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1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和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的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均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在网上列明。

14.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7-8815)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事宜。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对待市场,并认识到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管理人资质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对待市场,并认识到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管理人资质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履行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前3个月3个月内不得低于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型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摊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降。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面临一定的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资产资产的结构构成要素、资产资产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还款率水平等因素,但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面临证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简称: 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214

3.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封闭式

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实现的基金金融资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T+7日)将已实现的基金资产对应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实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行设立的直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为准,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6. 募集期,在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法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募集规模限制”相关内容。

7.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不再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信息如发现有误或有失效,请及时与相关机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8. 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及方式及赎回规则进行调整,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9.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1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和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的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均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在网上列明。

14.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7-8815)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事宜。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对待市场,并认识到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管理人资质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履行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前3个月3个月内不得低于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型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摊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降。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面临一定的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资产资产的结构构成要素、资产资产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还款率水平等因素,但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面临证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简称: 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214

3.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封闭式

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实现的基金金融资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T+7日)将已实现的基金资产对应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实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行设立的直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为准,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6. 募集期,在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法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募集规模限制”相关内容。

7.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不再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信息如发现有误或有失效,请及时与相关机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26]243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后无风险。

2. 本基金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封闭式。
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实现的基金金融资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T+7日)将已实现的基金资产对应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实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行设立的直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为准,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6. 募集期,在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法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募集规模限制”相关内容。

7.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不再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信息如发现有误或有失效,请及时与相关机构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8. 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份额赎回金额及方式及赎回规则进行调整,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9.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1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和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的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兴华安硕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均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在网上列明。

14.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7-8815)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相关事宜。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对待市场,并认识到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管理人资质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财产